

# 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0.4.26.8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12.15.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周延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全面關照教師之整體表現，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包含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教學、服務(含輔導)二項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依本辦法評審之教師，其評審程序由各科(室)、系(所)、中心將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之相關規定，通知送審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交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四條 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時，應先參酌送審人所提供最近三至五年內之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佐證資料，併同「送審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具體評分後送院教評會進行審議。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教學成績評審指標如下：
- 一、課程內容、組織、進度。
  - 二、教學方法。
  - 三、師生互動與輔導。
  - 四、教學與學習評量。
  - 五、授課、缺調課、補課之情形。
  - 六、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
  - 七、得教學獎紀錄。
  - 八、其他。
- 第六條 服務(含輔導)成績之範圍包括行政、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
- 一、行政表現
    1. 參加系(所)、學院、學校行政事務，各級會議代表，各委員會委員。
    2.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
    3.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現。
    4.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展覽活動之表現。
    5.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
    6. 得服務獎紀錄。
    7. 其他。
  - 二、學術專業表現
    1.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
    2.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考選部典試委員，或計劃書審查委員。
    3.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
    4.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審查委員。
    5.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引言人、特約討論人、講評人。

6.其他。

### 三、推廣表現

- 1.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之表現。
- 2.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
- 3.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
- 4.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
- 5.得獎紀錄。
- 6.其他。

第七條 各科(室)、系(所)、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擬定詳細計分標準，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據以執行。

第八條 本校校教評會實施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

「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其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六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含輔導)」佔百分之二十。
- 二、教授級為「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佔百分之二十、「服務(含輔導)」佔百分之十。

「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各以一百分計算，「研究」成績按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量，「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項評定分數需各達七十分(含)以上，八十分(含)以上應檢附具體理由，方得列入聘任、升等審查考慮。

「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成績於考核時之百分比，得由各科(室)、系(所)、中心及院自行擬訂納入各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內。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面試或試教、教學理念、教學大綱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服務(含輔導)成績則以服務意願、能力評估、品德操守、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等列入考量。

新聘教師原任教學校之考核得酌予採計。

第十條 以上教師(新聘教師除外)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考核計算期限，依本校規定申請日期之當學期末推算至前三至五年之任教年資。

第十一條 共同學科(含文史哲、體育及教育學程)應依三級三審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